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朱連芳

債　務　人　皇冠陶齒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錦生

一、債務人林錦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皇冠陶齒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